

中共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管职院委〔2016〕25号

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 以“五创五带头”为载体开展 “共产党员示范行动”的实施方案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按照省委教育工委《高等学校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以“五创五带头”为载体开展“共产党员示范行动”的实施方案》（川教工委函【2016】32号）安排部署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以“五创五带头”为载体开展“共产党员示范行动”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原则要求

以“五创五带头”为载体开展“共产党员示范行动”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省教育工委关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安排部署，组织引导全体党员立足岗位和自身实际，创先争优、带头示范，把合格标尺和党员先锋形象立起来、树起来。通

过活动，凝心聚力，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，促进全体党员干部全面提升教书育人水平，为提升学院职业教育管理水平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开展“共产党员示范行动”，要以教师党员、学生党员个体示范形成团队示范，通过创建党员示范岗、示范团队、示范单位，形成完备的共产党员示范体系。要引导教职工党员争做教书育人模范、优质服务模范、爱岗敬业模范，引导学生党员争创成才标兵、奉献标兵，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本职岗位上创造优良业绩。

（一）共产党员示范岗创建

重点在党员个体中开展创建活动。主要围绕带头践行“四讲四有”要求开展示范，围绕“五创五带头”开展创建。即坚定正确政治方向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成为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的模范；尊崇党章、遵守党规，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，成为守规矩、讲正气、重品行的模范；强化宗旨观念，成为自觉联系服务群众、深入基层一线的模范；勇于担当作为，成为带头履行岗位职责、出色完成各项任务、工作业绩突出的模范。结合我院实际，设置以下五类示范岗。

1. 教育教学先锋岗：主要在一线专职教师党员中开展创建，重点选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严谨治学，专业知识和教学水平高，关心爱护学生，深受学生爱戴，

教学成果显著的党员。

2. 教研改革创新岗：主要在担任教研改革工作的党员中开展创建，重点选树积极主动致力于教研改革工作，教研改革能力突出，教研改革成果在质量上、项目上突破大，产学研效果好的党员。

3. 管理服务模范岗：主要在行政管理、学生管理、教辅人员等党员中开展创建，重点选树密切联系师生，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积极探索和创新工作思路方法，业务能力较强、服务意识好、工作态度端正的党员。

4. 保障服务标兵岗：主要在在后勤服务党员中开展创建，重点选树服务意识和创新精神强，主动思考工作，秉承“用心服务”宗旨，不计个人得失，工作细心、热心、耐心，师生口碑好的党员。

5. 成长成才进步岗：主要在学生党员中开展创建，重点选树政治立场坚定、身心健康、生活积极向上，热心服务老师同学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入学以来的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10%以内的党员。

共产党员示范岗以各总支、直属支部教职工党员及学生党员人数为基数，根据党员在教育教学中岗位的不同，按不低于10%的比例申报。党员人数少，按比例计算不足1人的按1人申报。

（二）共产党员示范团队创建

重点在学院内设科室、教学（科研）团队、服务窗口、

学生党支部等党员团队中开展创建。主要围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、为基层和干部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开展示范，即团结协作好，成为互帮互助的模范；工作业绩好，成为争创一流的模范；创新创业好，成为攻坚克难的模范；工作作风好，成为优质服务的模范。结合我院实际，设置以下四类示范团队。

1. 教育教学示范团队：主要在党员人数较多的教学团队或教研室中开展创建，重点选树教学教研规范、教学质量优良，业务工作和党内生活结合紧密，教学成绩显著的团队。

2. 教研改革示范团队：主要在党员人数较多的教研改革课题团队中开展创建，重点选树党员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教研改革能力强，课题攻关成绩好的团队。

3. 管理服务示范团队：主要在党政管理、行政部门、学生管理等团队中开展创建，重点选树工作作风好、创新亮点多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综合评价好的团队。

4. 保障服务示范团队：主要在窗口服务、后勤保障等党员团队中开展创建。在服务窗口等团队中，重点选树服务理念先进、服务设施完善、服务环境优美、服务态度热情，师生充分认可的团队。

（三）共产党员示范单位创建

重点在学院各系部中开展创建活动。标准：领导班子好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工作；抓“五创五带头”扎实有力落到实处，积极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创建，党建工作成效显著；党员带头示范好，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单位凝聚力强；推动工作好，高质

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服务师生好，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师生满意度高。

三、措施步骤

示范岗、示范团队、示范单位的评选命名按照个人（团队）申报、师生评议、审核确定、公开公示、命名授牌等程序进行，示范岗、示范团队、示范单位由学院根据共产党员活动创建情况，各按不低于总数的10%确定。

（一）填表申报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深入宣传，广泛发动，按照评选要求，组织党员个人或团队积极申报。党员示范岗由党员个人根据所在岗位类别进行申报，填写《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创建“党员示范岗”申报审批表》；党员示范团队主要由各教研室、课题组、科室负责人按类别进行申报，填写《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创建“党员示范团队”申报审批表》。党员示范单位由各系部负责组织申报，填写《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创建“党员示范单位”申报审批表》。

（二）师生评议。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汇总申报情况，组织师生进行评议。根据师生评议结果进行初审后，在《申报审批表》上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，于9月10日前报学院党委办公室姚思奇同志（纸质和电子文档）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。党委办公室将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上报的“共产党员示范岗”、“共产党员示范团队”、“共产党员示范单位”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意见反馈。

（四）审核确定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学院党委办公室、院

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纪检监察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，报学院党委研究确定拟命名对象。

（五）命名授牌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申报的“共产党员示范岗”、“共产党员示范团队”、“共产党员示范单位”，经审定后，由院党委授牌。

（六）动态管理。学院定期对共产党员示范行动进行动态管理。将定期进行民主评议、检查复审。对示范作用好、师生反响好的示范对象及时表彰奖励。对示范作用不明显、师生意见多的示范对象实行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命名。对实绩突出、师生满意的党员，在表彰先进、职务晋升、年度考核等方面进行倾斜。对工作实效明显、社会反响好的示范团队、单位，要加大支持力度，提升示范能力和影响力。今后每年进行学年度考核，每年评比一次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把开展“共产党员示范行动”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各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要细化工作措施，量化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推动工作落实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紧密结合不同岗位实际，紧扣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创新示范实践载体，通过广泛开展岗位竞赛、专业比拼、团队打造等示范活动，使共产党员示范行动真正起到推动工作的效果。要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激发党员创先争优、

争当示范的内在动力。要加强制度机制建设，及时总结示范行动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推动示范行动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校园网、手机短信、微信等平台，采取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大力宣传示范行动的经验做法和显著成效，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不断扩大示范行动的影响面，带动广大教师、学生积极参与，营造全校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。要通过典型引路，推动学院创先争优活动持续深入开展。

附件：

1. 共产党员示范岗申报审批表
2. 共产党员示范团队申报审批表
3. 共产党员示范单位申报审批表

中共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6年8月31日



附件 1:

“共产党员示范岗”申报审批表

党员所在党支部				申报示范岗类别		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 时间		职称		职务	
申报 理由	(简要说明工作业绩、服务师生情况、获奖情况等主要事迹， 及创建具体措施)						
直属支部 (总支)推荐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党委 审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附件 2

“共产党员示范团队”申报审批表

所在党支部		申报示范团队类别	
团队负责人		团队党员数	
团队其他 党员名单			
申报 理由	（简要说明工作业绩、服务师生情况、获奖情况等主要事迹，及创建具体措施）		
直属支部 (总支)推荐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学院党委 审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附件 3

“共产党员示范单位”申报审批表

所在党支部		申报示范单位类别	
单位负责人		单位党员数	
单位其他 党员名单			
申报 理由	(简要说明工作业绩、服务师生情况、获奖情况等主要事迹, 及创建具体措施)		
直属支部 (总支)推荐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学院党委 审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备注			